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推動國家發展，爰規劃施政重點及願景如下：（一）健全國土規劃體系，確保國土永續發展；（二）加速都市更新，促進地方繁榮；（三）均衡城鄉發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四）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補貼，健全住宅市場發展；（五）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落實無障礙空間及推動綠色建築；（六）推動新市鎮開發，加速開發效益；（七）加速下水道建設，推動下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提升污水處理率及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八）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建構便捷交通路網；（九）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打造綠色運輸系統、改善城市街道市容並建置都市無障礙系統及社區照顧友善環境；（十）提升國家公園環境資源保育管理、提升都會區休閒遊憩空間品質；（十一）促進海岸永續發展及維護海岸自然風貌、資源。

本署依據行政院108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8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永續國土發展，健全都更機制

- （一）建立國土新秩序，逐步落實二層級空間計畫體系及國土功能分區，加強民眾參與，確保土地合理使用；強化土地開發審議效率，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法令；加強國家公園管理，保育完整生態系統；強化海岸管理，與相關部會共同保護海岸資源，防護海岸災害；積極維護濕地生態，落實濕地明智利用，達成濕地零淨損失。
- （二）完備都市更新機制，加速老舊危險建物重建，並透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擴大政府主導都更量能；推動建物防震改善整體方案與配套措施，並引進公正第三方審勘機制，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
- （三）推動國內二、三線鄉鎮市核心生活圈之整體改造，型塑優質生活環境；營造人本無障礙空間，建構完善生活圈道路系統；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綜合治水，促進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新市鎮開發，誘導人口及產業合理分布。

四、落實居住正義，建構宜居環境

- （一）強化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盤點、活化土地、人力等現有資源，並結合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政策，協助地方政府運用融資等多元方式，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
- （二）善用民間能量，引導市場釋出空餘屋，推動包租代管機制，鼓勵房東共同參與社會住宅；持續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加強照顧弱勢者居住權益。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營建業務	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公共建設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資源調查或海岸管理相關業務。 二、併同107年度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工作，指認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位，研擬海岸保護計畫草案。
	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一、辦理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系統資訊操作維護事宜。 二、辦理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系統開發及各項軟硬體購置作業。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	公共建設	一、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二、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三、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 四、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 五、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案件。 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三、支應公共設施維管、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及淡海區外供水等補助費、工程費與其他經費等。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計畫	公共建設	由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桃園市政府共同辦理開發，並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開發經費。本年度主要支應工程施作、污水處理廠補助、公共設施維管與其他等所需費用。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社會發展	辦理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社會住宅事宜。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社會發展	對於無自有住宅、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僅有1戶住宅亟待改善住宅之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購置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	社會發展	一、推動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等相關工作，包含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政府主動辦理大樓快篩措施、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階段性補強措施。 二、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等相關工作，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補助籌組重建輔導團、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整建與更新、進行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整理。 二、維護鄰里空間與綠色基盤、老街環境整理及其他環境整備等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公共建設	一、辦理具防救災任務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 二、有關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各中央機關編列公務預算並執行；地方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則由本部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統籌地方政府需求補助辦理。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公共建設	一、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 二、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推動人才返鄉及東移媒合平臺。
道路建設及養護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公共建設	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需要，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以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內政部）	公共建設	提升市街景觀與道路功能（如配置共同管溝收納凌亂的纜線、因應強降雨而調整排水溝容量與形態、確保人行空間、增設自行車、種植特色植栽以塑造景觀等），減少路面挖補頻率及提高車行及行人通行安全，改善市容景觀。
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補助各地方政府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公共建設	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理事項。
	再生水工程	公共建設	一、辦理臺中水湳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供應臺中科學園區用水。 二、擴大高雄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供應臨海工業區用水。
	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補助各地方政府建設雨水下水道、滯洪池設置、抽水站更新改善等事宜。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設施及下水道改善等工作。
	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	公共建設	辦理臺南高鐵特定區內既有管線檢視維護、特定區污水輸送至仁德水資中心專用管線及仁德水資中心擴廠等工作。
公園規劃業務	105年至108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推動長期環境監測，落實生態與人文資料庫之建置。 二、發展多元解說服務，提升保育意識。 三、推展園區生態工程、綠色運具、節能設施與友善環境。 四、導入住民及 NGO 團體參與，推動共管機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五、推動國家濕地保育政策，辦理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保護珍貴濕地資源，落實明智利用精神。